2022年嘉定区学校绩效评估工作方案

一、指导思想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《上海市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》《嘉定区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行动方案》文件要求，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，坚决克服唯分数、唯升学、唯文凭、唯论文、唯帽子的顽瘴痼疾，以教育评价改革引领嘉定教育高品质发展。

围绕2022年度嘉定区教育工作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，充分发挥教育评估的激励导向作用，引导各级各类学校在依法规范办学的基础上落实“十四五”规划，深化嘉定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内涵建设，推进嘉定教育现代化进程。

二、评估对象

全区各级各类学校、直属单位。

三、评估内容

**1.基础性指标（达标、未达标）——属于规定动作，要求学校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常规工作全到位，**包括党群工作、学校管理、师资队伍建设、德育工作、教学工作、体卫科艺工作等，注重评估办学规范性。

**2.发展性指标（得分）——属于工作成效，要求学校改革实践创新发展，教育质量显成效，**包括学生发展指数（50分）、教师发展指数（14分）、学校发展指数（25分）、各界评价等（11分），注重评估办学发展性。

**3.警戒性指标（是、否）——属于一票否决，要求学校严格执行教育法律法规，依法办学不违规，**包括党风廉政、招生收费、安全卫生、财务资产、师德师风等，任何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触碰，注重评估办学严肃性。

四、评估方法

**1．分级分类按比例综合评定**

按照学校类型的不同共分10类进行年度绩效评估，包含公办高中、公办初中、公办九年一贯制学校、公办小学、公办幼儿园、成人学校、民办学校、民办随迁子女小学、民办幼儿园、教育学院等其他教育单位。同时根据办学基础不同，分层次、分类别按比例进行评估，激励各级各类学校办学积极性和发展自主性。

**2．过程性评估与年度汇总相结合**

通过日常调研、在线统计等方法，加强过程性评估；年底汇总相关材料与数据，进行综合评估。

**3．学校个体与团队捆绑评估相结合**

基础性和警戒性指标以单位个体评估为主；在发展性指标中，对于学区化集团化办学、网格党建等项目以捆绑评估为主，促进学校协同发展、均衡发展、优质发展。

**4．定性与定量评估相结合**

基础性指标、警戒性指标以定性评估为主，促进依法规范，保障学校的基础工作和底线要求；发展性指标以定量评估为主，促进自主发展，体现学校工作绩效。

**5．多级联动与多元参与相结合**

实行相关领导、科室、部门多级联动以及相关单位、督学、家长多元参与的综合评估。各科室、部门、条线成立考核小组，依据评估指标进行评价。相关领导依据日常工作、学校互评、督学评价进行综合评估。全样本家长在网络平台进行满意度测评。督导室牵头组织，并汇总考核结果报局党政班子审核。

五、评估结果

**1．综合评定**

学校绩效评估采用**“一依据两限定”**方式进行，**“一依据”**是依据发展性指标的得分情况，**“两限定”**是将基础性指标和警戒性指标作为限定条件。考核结果将综合各单位基础性指标达标情况、发展性指标得分情况、警戒性指标触碰情况分五个等级：优秀、先进、达标、基本达标，不达标。

1. **综合改革砺新奖**

对于年度工作中在某一方面取得重大成绩，但综合评定没有被评上优秀、先进的单位，设立综合改革砺新奖，鼓励学校推进教育综合改革，创建办学特色。

**3．评定比例**

同类学校优秀10%、先进30%、综合改革砺新奖若干。

2022年7月15日